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95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，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並謀求有效解決方案，嚴重危及保護個案，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；復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，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